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草案與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配合議會要求，刪除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自動櫃員機得採申請使用公用房地之規定。另考量部分案件無法順利招標，為增益市庫並避免閒置，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文字修正。

三 <u>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u>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	三 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	三 <u>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u>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	---	--	--

辦理。	辦理。			
-----	-----	--	--	--